

洞口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

洞口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废止“洞安委通告〔2023〕2号”文件的 公 告

因《关于印发洞口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的通告》（洞安委通告〔2023〕2号）文件的制定依据《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实施办法》（湘应急发〔2021〕18号）文件已经废止，根据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对《关于印发洞口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的通告》（洞安委通告〔2023〕2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不再适用，特此公告！

洞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5年3月26日



洞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洞口县安全生产领域 有奖举报的 通 告

洞安委通告〔2023〕2号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，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，及时发现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，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设立洞口县安全生产领域有奖举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举报范围。

（一）举报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交通运输、消防安全、特种设备、建筑施工、城镇燃气等高危行业领域存在非法建设、非法生产、非法经营行为的；

（二）举报生产经营单位一般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；

（三）举报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，对其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诬告、陷害他人。受理单位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二、举报方式。

(一) 电话举报: 0739-7222823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 (24 小时); 0739-7222253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(办公时间);

(二) 信件举报: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101 室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 (寄件地址)。

(三) 微信举报(正常办公时间添加手机号 19330991998 通过)。

(四) 12345 政府热线转交转办。

三、奖励标准 对符合要求的举报人发放奖励, 参照以下标准执行:

(一) 举报事项属于一般事故隐患或一般非法违法行为, 奖励 100 元至 2000 元 (不含);

(二) 举报事项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严重非法违法行为, 奖励 2000 元至 2 万元;

前款所称一般、重大事故隐患, 根据《湖南省部分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确定; 一般、严重非法违法行为, 根据有关部门执法标准确定。仍有争议的, 最后以县安委办解释为准。

三、奖励兑现。

(一)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, 提供本人银行卡号, 由洞口县应急管理局在 60 日内发放奖金, 逾期未领取者视为放弃。

(二) 多人次举报的, 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, 对其他举报人

予以表扬。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，由第一署名人或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。

（三）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，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，并与举报接受部门约定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。

五、其他事项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洞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3年8月20日